**最终采购需求以公开发布的采购公告为准**

**武鸣校区巡逻车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标明“**★**”号的参数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标明“**▲”**号为评分依据；除标明**“★**”号的参数以外，其余参数仅为参考要求，在评标时不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项目名称：武鸣校区巡逻车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 9.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电动四轮巡逻车及专用充电桩 | 1 | 辆 | 参考品牌：五菱、华数南机、绿通、绿驰  1.电机功率：大于或等于10KW；  2.装载重量：大于或等于950（kg）；  3.续航里程：90-120公里；  4.转向系统：助力转向系统  5.最高车速：30（km/h）；  6.规格：三排八座；  7车顶安装专业巡逻LED警灯、扬声器；  8.车身为常规白色配蓝色巡逻车标准色，喷涂红色“巡逻车”字样。  9.车辆支持​家用220V标准插排充电​（需配备专用充电适配器，符合GB/T 20234.1-2015标准），同时配套户外防水型充电桩（功率与家用插排充电等效），并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充电桩。  10.电池质保期≥3年。 |
| 2 | 两轮电动巡逻车 | 2 | 辆 | 参考品牌：玛西尔、凯顺、本铃、雅迪  1.带不锈钢的保护架；  2.72V电源及电池，配备智能化控制系统；  3.电机：72V，1000W ；  4.内置专业巡逻扬声器、双色LED警示灯；  5.车身为常规白色配蓝色巡逻车标准色，喷涂红色“巡逻车”字样。  6. 电池组质保期≥3年。 |
|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 | | | |
| 核心产品  （公开招标项目需填写）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施工（安装）费用；（6）设备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线缆、管材、开孔、开槽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质量保证期 | | 1.设备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  2.分项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分项质保要求，分项没有质保要求的质保不少于 3 年，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及设备损坏，中标供应商提供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的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 | |
| 售后及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项目设备送货、建设、安装调试与培训，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提供全套说明书；免费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3．设备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4．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5．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清理至校外国家有关部门指定堆放处，产品包装箱及有关产品说明书等处置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处理。  6．对于软件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安全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补丁及做好安全策略。 | | |
| 付款方式 |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票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项。 | | |
| 履约保证金 | | 1.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3%（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611957485481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中标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采购人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1．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各项指标进行现场演示），核验不合格或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演示或技术功能无法达到相应技术要求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验收方式和验收材料要求  （1）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原件）、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包括附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章的格式合同中规定的附件）复印件；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⑤货物的证明文件、⑥货物的技术资料、⑦培训记录。  4. 供应商若提供虚假电池或质保承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合同金额20%违约金。 | | |
| 其他要求 | | 1.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2．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且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  4．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主要产品进行功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第1项货物，如有配置或功能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则该中标人中标无效。  5.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 | | |